

债券代码：115678.SH
债券代码：240557.SH

债券简称：23 洋河 01
债券简称：24 洋河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董事变更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洋河 01”，债券代码 115678.SH）以及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洋河 01”，240557.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集团”或“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告的《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董事变更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1 次董事会决议》，会议通过《关于洋河集团增资至 25 亿元的议案》，洋河集团注册资本将由 15 亿元增加至 25 亿元。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发行人将尽快完成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并完成章程修订工作。

二、董事变更基本情况

根据洋河集团股东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刘波担任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规定。

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此次董事变动为正常人事任免，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3 洋河 01”和“24 洋河 0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上述情况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公司
注册资本及董事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5 年 2 月 17 日